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46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仑塑业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仑塑业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111-350521-04-02-723219。项目新增裂解反应器、预聚合反应器、聚合反应器、水下切粒机、预萃取塔、萃取塔、干燥塔、MVR 蒸发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2 条日产 200 吨的薄膜级和工程塑料级尼龙 6 切片生产线以及 1 条日产 20 吨的特种尼龙（PA6/66 共聚酰胺）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53107.22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4 万吨聚酰胺材料（13.33 万吨尼龙 6 切片、0.67 万吨特种尼龙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

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扩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己内酰胺为原料,采用水解聚合工艺生产尼龙6切片;以己内酰胺、己二酸和己二胺为原料,采用连续聚合工艺生产特种尼龙(PA6/66共聚酰胺)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裂解反应器、预聚合反应器、聚合反应器、预萃取塔、萃取塔、干燥塔、MVR蒸发系统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11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2209.00tce(当量值)、17210.83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3787.28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2976.92万kWh、天然气311.89万m<sup>3</sup>、过热蒸汽(1.3MPa、280℃)46560.00t。项目尼龙6(PA6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6.72kgce/t,优于《聚己内酰胺(PA6)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》(HG/T 6060-2022)中的领先值及扩建前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;特种尼龙(PA6/66共聚酰胺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97.01kg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6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中心，惠安县工信  
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6月4日印发